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公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定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陳祖澤博士；
 - (b) 梁永祥先生；
 - (c) 李家祥博士；
 - (d) 羅康瑞博士；
 - (e) 麥榮恩先生；及
 - (f) 薛關燕萍女士；
- (3) 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於考慮後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作為特別事項）：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議決案(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c) 就本議決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5) 「通過：

(a) 在本議決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批准本議決案(a)段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而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本公司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決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10年3月29日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09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0元。本行已於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個別股東收取第四次中期股息之權利。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派發予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3 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連任（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的簡介，已列載於包括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二內。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 條規定，載於本通告之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69條，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5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